

中共岳阳市水利局党组文件

岳市水利党〔2025〕6号



关于胡新涛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胡新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移民后期扶持科科长职务；

杨大智同志任人事科科长，免去其水资源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免去任泽晖同志人事科科长职务；

黄丽红同志任行政审批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行政审批科副科长职务；

许洋同志任行政执法科科长，免去其铁山供水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杨伟利同志任规划计划与科技科科长，免去其行政审批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赵超同志规划计划与科技科科长职务；

陈涛柱同志任水资源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水土保持科科长职务；

刘崇现同志任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，免去其河湖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张昆同志任运行管理与监督科科长，免去其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职务；

张国余同志任河湖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运行管理与监督科科长职务；

邹文雄同志任水土保持科科长，免去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职务；

李曙锋同志任移民后期扶持科科长，免去其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曹艳辉同志任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人事科副科长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余龙同志任行政执法科副科长，免去其铁山供水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岳阳市水利局党组

2025年1月20日

